

收文	編號	第 184 號
日期	民國	110.7.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黃斯平

電話：(02)23712121#622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zping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93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勘誤表 (1101093565-62-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條文附表1

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業經本署110年6月29

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1/07/15 文
交 09:54:26 章

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					原列文字									
附表一							附表一									
空氣 污染物	排放標準		換算常數		施行日期		備註	空氣 污染物	排放標準		換算常數		施行日期		備註	
	排放管道	周界	a ₁	a ₂	新污染 源	既存污 染源			排放管道	周界	a ₁	a ₂	新污染 源	既存污 染源		
粒狀污染物 (不透光率)	連續自動監測： 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 監測值超過 20 % 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。		-	-	-	發布日	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： 一.小於2,500CC 之 固定式內燃機。 二.實驗室用之設備。 三.手提式焊接設備。 四.打樁機具。 五.目測判煙訓練設備。 六.消防訓練或火災。	粒狀污染物 (不透光率)	連續自動監測： 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 監測值超過 20 % 之 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。		-	-	-	發布日	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： 一.小於2,500CC 之 固定式內燃機。 二.實驗室用之設備。 三.手提式焊接設備。 四.打樁機具。 五.目測判煙訓練設備。 六.消防訓練或火災。	
	目測判煙：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%，停止、開始運轉時 可到不透光率 40%， 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 率 20%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 3 分鐘。		-	-	-	發布日			目測判煙：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 20%，停止、開始運轉時 可到不透光率 40%， 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 率 20% 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 3 分鐘。		-	-	-	發布日		
粒狀污染物 (重量濃度)	燃燒 過程	(1)50 mg/Nm ³ (2)100 mg/Nm ³	500 g/Nm ³	0.58	2.8 × ⁻⁴	自 102 年 4 月 25 日 起適用 標準(1)	自 103 年 4 月 30 日 起適用 標準(2)	粒狀污染物 (重量濃度)	燃燒 過程	(1)50 mg/Nm ³ (2)100 mg/Nm ³	500 g/Nm ³	0.58	2.8 × ⁻⁴	自 102 年 4 月 25 日 起適用 標準(1)	自 103 年 4 月 30 日 起適用 標準(2)	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： 一.粒狀污染物排放 標準適用對象，新 污染源指 102 年 4 月 25 日(含)起設立之 污染源；既存污染 源指 102 年 4 月 25 日前已完成建造、 建造中、完成工程 招標程序或未經招 標程序已完成工程 發包簽約之污染 源。惟既存污染源 符合空氣污染防制 法第二十四條所稱 變更條件者，以新 污染源論。 二、標準(1)(2)(3) 使用加熱爐、裂解 爐及鍋爐以外之燃 燒過程，排放濃度
	燃燒 以外 過程	(3)100 mg/Nm ³				自 102 年 4 月 25 日 起適用 標準(3)	自 103 年 4 月 30 日 起適用 標準(3)		自 102 年 4 月 25 日 起適用 標準(3)	自 103 年 4 月 30 日 起適用 標準(3)				燃燒 以外 過程	(3)100 mg/Nm ³	

								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。									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。		
硫氧化物 (SO _x 以 SO ₂ 表示)	燃燒過程	氣體燃料	100ppm	0.3ppm	1.0	4.9 × 10 ⁻⁴	發布日	發布日	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 500ppm 標準。	氣體燃料	100ppm	0.3ppm	1.0	4.9 × 10 ⁻⁴	發布日	發布日	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 500ppm 標準。		
		液體燃料	300ppm															液體燃料	300ppm
		固體燃料	300ppm															固體燃料	300ppm
	燃燒以外過程	650ppm							燃燒以外過程	650ppm									
硫酸液滴 (SO ₃ 或 H ₂ SO ₄ 以 100 % H ₂ SO ₄ 表示)	硫酸工廠	100 mg/Nm ³	50 g/Nm ³	0.05	3.0 × 10 ⁻⁵	發布日	發布日		硫酸液滴 (SO ₃ 或 H ₂ SO ₄ 以 100 % H ₂ SO ₄ 表示)	硫酸工廠	100 mg/Nm ³	50 g/Nm ³	0.05	3.0 × 10 ⁻⁵	發布日	發布日			
	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	200 mg/Nm ³								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	200 mg/Nm ³								

一氧化碳 (CO)	2000ppm	—	—	—	發布日	
總氟量 (以 F 計量)	10 mg/Nm ³	10 g/Nm ³	1.1 10 ⁻²	5.7x ⁻⁶	發布日	
氯化氫 (HCl)	80ppm 或 1.8 kg/hr(含)以下	0.1ppm	0.19	9.0x ⁻⁵	發布日	
氯氣 (Cl ₂)	30ppm	0.02 ppm	0.07	4.0x ⁻⁵	發布日	
氨氣 (NH ₃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1ppm	0.885	4.3x ⁻⁴	發布日	
硫化氫 (H ₂ S)	逕排大氣 100ppm	0.1ppm	0.177	9.0x ⁻⁵	發布日	
	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					
硫醇 (RSH 以 CH ₃ SH 計量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1 ppm	0.025	1.2x ⁻⁵	發布日	
硫化甲基 [(CH ₃) ₂ S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2ppm	0.646	3.1x ⁻⁴	發布日	
二硫化甲基 [(CH ₃) ₂ S ₂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1ppm	0.49	2.4x10 ⁻⁴	發布日	
一甲基胺 (CH ₃ NH ₂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32	1.6x ⁻⁵	發布日	
二甲基胺 [(CH ₃) ₂ NH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47	2.3x ⁻⁵	發布日	
三甲基胺 [(CH ₃) ₃ N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61	3.0x ⁻⁵	發布日	
二硫化碳 (CS ₂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4ppm	1.58	7.7x ⁻⁴	發布日	
石棉及含石棉物質	肉眼不可見	肉眼不可見	—	—	發布日	
其他空氣污染物(詳附表二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A/50	8. 10 ⁻³ x	1.1x10 ⁻⁵	發布日	A: 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, 單位為 mg/m ³ 。

一氧化碳 (CO)	2000ppm	—	—	—	發布日	
總氟量 (以 F 計量)	10 mg/Nm ³	10 g/Nm ³	1.1 10 ⁻²	5.7x ⁻⁶	發布日	
氯化氫 (HCl)	80ppm 或 1.8 kg/hr(含)以下	0.1ppm	0.19	9.0x ⁻⁵	發布日	
氯氣 (Cl ₂)	30ppm	0.02 ppm	0.07	4.0x ⁻⁵	發布日	
氨氣 (NH ₃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1ppm	0.885	4.3x ⁻⁴	發布日	
硫化氫 (H ₂ S)	逕排大氣 100ppm	0.1ppm	0.177	9.0x ⁻⁵	發布日	
	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					
硫醇 (RSH 以 CH ₃ SH 計量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1 ppm	0.025	1.2x ⁻⁵	發布日	
硫化甲基 [(CH ₃) ₂ S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2ppm	0.646	3.1x ⁻⁴	發布日	
二硫化甲基 [(CH ₃) ₂ S ₂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1ppm	0.49	2.4x10 ⁻⁴	發布日	
一甲基胺 (CH ₃ NH ₂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32	1.6x ⁻⁵	發布日	
二甲基胺 [(CH ₃) ₂ NH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47	2.3x ⁻⁵	發布日	
三甲基胺 [(CH ₃) ₃ N]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02 ppm	0.061	3.0x ⁻⁵	發布日	
二硫化碳 (CS ₂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0.4ppm	1.58	7.7x ⁻⁴	發布日	
石棉及含石棉物質	肉眼不可見	肉眼不可見	—	—	發布日	
其他空氣污染物(詳附表二)	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	A/50	8. 10 ⁻³ x	1.1x10 ⁻⁵	發布日	A: 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, 單位為 mg/m ³ 。

